

关于藤县濛江镇 2026-2029 年镇区街道清扫 保洁及全镇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藤县濛江镇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TXZC 2026-G3-00724

供应商（乙方）：广西柱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藤县濛江镇 2026-2029 年镇区街道清扫保洁
及全镇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220035-DTGS

签订地点：藤县濛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服务名称：藤县濛江镇 2026-2029 年镇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全镇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1.2 项目承包范围及内容：负责承包濛江镇镇区所有街道路面清扫、保洁以及全镇生活垃圾清运，转运至县富吉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工作。因我县目前正在建设低碳循环产业园，建成后全县生活垃圾将统一转运至濛江莲垌进行焚烧处理，待低碳循环产业园正式投入运营后，相关垃圾运输费用将按县统一规定标准执行。

1.3 清扫范围：城镇开发边界线内所有街道，面积约 125000 m²，涉及人口 30000 人以上。具体范围如下：

(1) 河东：东起龙山小区至恒丰小区至江权村委会至南龙砖厂，南起南龙砖厂至镇一中至江湾大酒店至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至濛江旧粮所，西起濛江旧粮所至社木处至杨三酒家至濛江大桥全段，北起濛江大桥东桥头至濛江国税至县三中门口至农业农村中心至道班至大塘头濛丹公路入口至大塘头三岔路口。

(2) 河西：东起濛江大桥西桥头至安城楼，南起安城楼至金星船厂，西起金星船厂至新城村委会，北起新城村委会至镇中心小学至健良村委会至防洪堤(八卦山)路段至接河堤路。

以上范围内所有街道及公共区域。

二、运营期限及相关费用

2.1 运营期限为三年，即 2026 年 7 月 9 日 - 2029 年 7 月 9 日。

2.2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62680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总服务费用 (元)	备注
1	藤县濛江镇 2026-2029 年 镇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全镇 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1 项	62680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6268000.00）				

服务时间：2026 年 月 日起合同生效，头三个月为试用期，三个月后正式运营，期限为 3 年（含三个月试用期）。

2.3 镇区街道清扫保洁承包费用总额为 430.9 万元，分年度明细：2026-2027 年度 137.43 万元，2027-2028 年度 143.55 万元，2028-2029 年度 149.92 万元。全镇生活垃圾（包括 21 个村转运到镇区的垃圾和镇区清扫出来的垃圾）转运服务每年为 65.3 万元，3 年费用约 195.9 万元。合同期内镇区所有新增路段面积和垃圾量、运输垃圾量，由乙方提供清扫保洁运输服务，所需费用在每年递增的清扫保洁费和垃圾转运费中支付，不再追加。

三、服务要求

3.1 负责镇区承包范围内垃圾按时清扫、保洁以及全镇生活垃圾转运。

3.2 负责承包范围收集镇区公租房、商业街商铺、企业单位、居民楼等集中堆放的生活垃圾；

3.3 镇区垃圾收集点的清理及垃圾转运站的管理。

3.4 按要求合理设置承包路段内的环卫果皮箱、垃圾桶，并及时倾倒垃圾，保持外表，整洁干净。

3.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相关要求做好国家、自治区、市、县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含检查、重要活动、重点整治等工作）中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四、人员要求

4.1 乙方根据工作量安排足够的管理人员、司机、工人等从事垃圾清运填埋工作，不能因人员不足影响清运工作。

4.2 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到位人员，司机、工人从事路面清扫、保洁清运等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 15 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依法给予聘用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4.3 对于原有的环卫工人，应全部聘用并保障其工资待遇不低于原有标准，聘用后不出现重大失误或问题的不得随意解聘。

五、服务方式和质量要求

乙方按甲方制定的《藤县城区环卫保洁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详见附件）的规定执行，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年版）的要求，如有新的考核标准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乙方服务必须达到如下要求和标准：

5.1 道路清扫保洁

（1）作业方式

人工清扫保洁、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内涝、台风等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

（2）作业时间

①道路每天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普扫 5:00 至 7:00，早上 7 点钟前要完成普扫工作；保洁时间 7:00 至 22:00。

②公厕保洁时间为 06:30-22:30。

（3）打扫及保洁要求

打扫时，用大扫把对机动车道、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四净”（六无：既无垃圾堆积，无果皮、纸屑、痰迹烟蒂，无砖瓦石块，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

撒泼食物；四净：垃圾桶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树根周围净）。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做到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面基本见本色；发现道路两边有暴露垃圾及机动车道、人行道内有乱倒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自责任范围向外延伸 5 米保洁，不够 5 米保洁到墙边，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立即向城管行政执法部门反映。

（4）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500 平方米）

保洁等级	果皮、纸屑等杂物 (件)	烟蒂 (个)	污水 (平方米)	尘土量(克/平方米)	路面本色 呈现率(%)
一级	≤4	≤2	无	≤20	≥85
二级	≤6	≤4	无	≤35	≥80
三级	≤8	≤5	0.5	≤55	≥75

注：一级路、商业街杂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夜间保洁时，一级路、商业步行街路面杂物每 5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4 件，其他级别路段每 5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8 件。

（5）清扫保洁垃圾要求

清扫保洁范围内每日普扫一次，每日普扫需在早上 6:30 前完

成（冬天清扫时间可适当顺延半小时），巡回保洁，保持路面整洁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保洁垃圾应袋装，并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并对夜间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进行清运，做到垃圾不过夜。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垃圾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无污水滴漏，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

（6）环卫设备的保洁

①垃圾桶。由乙方负责足额配置，且数量不能少于 400 个，以及做好垃圾桶管理。垃圾桶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理箱体 2 次以上，每天清洗箱体一次，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溢满；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禁止环卫工人在垃圾桶、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禁止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如发现垃圾桶损坏或被盗情况，乙方应及时补充配置；垃圾收集站点每天必须清洗一次；垃圾必须入桶，站点周围无废品杂物、无垃圾散落、无污水积存、保持整洁卫生。

②工具房及工具存放。有工具房的路段，工具应放在工具房内，保持工具房整洁，无乱张贴乱涂画，房顶和周围无垃圾杂物；无工具房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市容市貌；环卫工具房只能存放环卫工具，不得堆放其他杂物或改作其他用途。

③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

④一级路及商业街，利用垃圾桶投放收集清扫保洁垃圾，并实

行垃圾袋装化，使用保洁车及时对袋装垃圾收集清运，减少垃圾滞留时间。

⑤甲方将现有的人力三轮车、电动保洁车、洒水车、扫地车等交付乙方使用，人力三轮车、电动保洁车、洒水车、扫地车等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等由乙方负责。

（7）公厕保洁及养护要求

加强公厕养护管理，配备保洁员打扫公厕，定期进行除臭灭虫，保持地面、墙壁、坑位、门窗、灯具等设施干净、整洁，便池无尿碱、尿垢，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臭味；及时更换公厕损坏配件，确保水、电齐全，随坏随修。每座公厕每年要视情况清理一次至两次化粪池。公厕保洁、维护要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8）垃圾分类收集

乙方按照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安排足够人员及车辆，做好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工作。

5.2 垃圾中转、道路洒水和机扫作业

（1）作业方式

人工及机动车垃圾清运作业，城区道路车辆洒水及机械化清扫作业，车辆、设备、工具、配件的维修、养护、管理等。

（2）作业时间

①环卫工人上班时间：6:30 至 18:00。遇特殊情况（突击性任务或上级检查时）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另行通知。

②每天第一次道路洒水要在 7:00 前完成，第二次洒水时间为 9:00 至 12:00，第三次洒水时间为 14:30 至 18:00。每次洒水工作完

成后，机械化清扫立即跟进作业。

(3) 环卫作业要求

①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工作规程，穿戴反光工作服，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②垃圾清运作业时，要将洒落地面的垃圾清理干净，做到无垃圾残留，清运的垃圾含生活垃圾、树叶、树枝、泡沫箱、废旧家具等。垃圾投放点地面有污渍时，要及时将污渍冲洗干净。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运输，不能沿途撒落垃圾，不得超载。清运垃圾时不得损坏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每天将收集的垃圾转运至天西填埋场，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③做好设备、车辆养护。作业前认真检查设备、车辆状况，及时检修损坏部件。作业完毕后要收拾好作业工具，并对设备、地面及车辆进行冲洗，确保车辆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污水。

④经乙方验收合格后的垃圾清运车辆由甲方交付乙方使用，垃圾清运车辆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

⑤按照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安排足够人员及车辆，做好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工作。

以上作业要求将制定详细考核细则，并在日常进行不定期督查考核。

5.3 人员、设备配备及规范要求

(1)人员配备每条道路必须有保洁员定员定岗进行长效普扫保洁，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 30 人。人均清扫面积不得超过 6000 平方米/人，人均保洁面积不得超过 10000 平方米/人。

(2) 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 20 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垃圾车须配备反光标识并且不得遮挡，停放时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3) 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机械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5 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4) 乙方后续使用的机动车辆加注的燃油要使用正规加油站提供的燃油，严禁使用未达标或走私燃油。车辆产生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承包方的年承包费按 12 个月平均分摊，按月或按季度支付，由濠江镇人民政府根据日常检查考核结果扣除罚款后，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拨付资金，待获批到账后发放给承包方。

七、承包费用：

7.1 乙方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人工费、加班费、工具费、水电费、油料费、车辆修理费（包括保险、统缴、税等）、设备维护费、员工社保费、福利及税费等。

7.2 因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社会不断进步，濠江城区不断扩大。如要增加合同内未涉及清扫保洁范围的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费用，补充追加经费和补充合同协议。

八、履约保证金

签订承包合同时，承包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即人民币 125380.00 元。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九、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环境卫生科学知识及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提高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要求居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及规定，指导乙方搞好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

（3）甲方负责每月对环卫清扫保洁情况进行检查打分。

（4）乙方有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损害居民利益或造成极坏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9.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服从甲方和广西区、市、县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由于不可抗力损害道路环卫情况的，乙方应当在 12 小时内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工作。

（3）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反光服，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

题，乙方的工作服式样须由甲方选定。如在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工作职责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保洁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乙方应当将分包合同副本报甲方备案，并对分包方的履约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招聘环卫工人时，要优先考虑藤县本地人和现在在岗的环卫工人就业，其待遇由乙方与工人自行协商，但工资不得低于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标准，必须给环卫工人购买相关意外伤害保险。如不足额为环卫工人缴交社保费，一切责任均为乙方承担。

9.3 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额外费用、过渡期间临时委托第三方提供同等服务的费用等，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 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所承包路段无人清扫或者清扫质量不合格经两次书面通知仍未纠正的；或者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承包路段无人清扫或清扫质量不合格的。

(2) 涉及承包方案内容所列的质量问题，一年内累计受到县

级或以上通报两次以上的（含两次）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群体性上访、群体性罢工或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后果严重的。

（4）考核评分连续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

（5）考核评分单月低于 60 分的。

十、管理制度、检查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

10.1 管理制度、检查考核办法

（1）甲方每天定期和不定期对路段进行巡逻检查，根据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严格的考核，每月考核评分四次。其平均分为当月考核得分，作为扣减承包金的依据，实行责、权、利统一。

（2）甲方不定期对清扫保洁质量认真进行考核，做到实事求是，及时通报考评结果。严肃考评纪律，清正廉洁，公平合理。作业人员的质量不能达到卫生质量标准，由甲方、承包公司方人员签名认定，按督查内容实行处罚，并及时责令整改。

（3）甲方负责管理监督与该责任区挂钩进行考核，按扣分、扣罚标准进行扣分和扣罚。

10.2 奖惩制度

（1）考核标准：按《藤县城区环卫保洁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详见附件）执行，评分采用百分制，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合格，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的为不合格。

（2）考核奖惩：检查分数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支付承包金额；检查分数 80~90 分（含 80 分，不含 90 分）的，以 9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则扣减当季 80%承包金额的 0.5%；检

查分数为 70~80 分(含 70 分,不含 80 分)的,以 8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则扣减当季 80%承包金额的 1%;低于 70 分的,扣发当季全部 80%承包金额。

(3) 其它奖罚: 有下列情形的,除按规定扣分外,还直接扣款: (1) 被自治区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8000 元,被指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 5000 元; (2) 被市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000 元,被指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 2000 元; (3) 被县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000 元,被指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 500 元(县委、县政府联合督查室、县领导指出要求整改的); (4) 被县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00 元,被指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 200 元; (5) 被群众举报,并经核实的每次扣 200 元。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 (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函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文件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 (8)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经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等)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三份, 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章) 藤县濠江镇人民政府  2026年7月9日	乙方 (章) 广西柱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单位地址: 藤县濠江镇下大街 59 号	单位地址: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政贤二路 5 号学府嘉苑 4 单元 8 层 803 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4-7502238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藤县支行
账号:	账号: 6050250000000000322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